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6执7829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负责人：符寅健，行长。

被执行人：金赛春，女，汉族，1970年10月19日出生，住浙江省金华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与被执行人金赛春的本院(2021)沪0106民初4884号信用卡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以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周广元

人民陪审员

刘晓立

书 记 员

李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